

鄂尔多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鄂尔多斯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伊克昭西街 5 号海关大楼,邮政编码:017000,联系电话:0477-2782991,电子信箱:erdshgcustom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鄂尔多斯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贯彻落实呼和浩特海关相关工作部署,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,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,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主线,持续优化公开机制、拓展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方式,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(一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公开保密审查原则,压实管理责任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制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合

规。坚持以“规范先行”为导向，推动办事流程全面优化，让行政审批“提速”，以“集成服务”为核心，推动窗口功能全面升级，让群众感受“升温”，以“助企纾困”为目标，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，让营商环境“提质”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推行“清单式、责任制”管理机制，建立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逐项明确公开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责任等要素，全面公开机构职责、政策法规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执法等具体事项，将公开事项分解至各业务部门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，确保各项公开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畅通联系电话、传真和邮箱申请渠道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，2025 年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，我关以企业群众“看得懂、用得上、好办事”为导向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推进，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理念，推动标准规范从“墙上”“网上”向“掌上”延伸，用好智慧海关成果，让智能化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便利。推动政企互动常态化，全年按计划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期，依托“关企零距离”品牌和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制度机制，深入辖区“7 旗 2 区”进行实地调研 11 次，“一企一策”协调解决答疑企业问题 33 条。推动政策推送精准化，建立“关企联络员”制度，为企业提供靶向咨询与辅导，确保重要政策精准送达、有效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提高海关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，目前均已整改，情况如下：一是促进渠道拓展与平台融合，在巩固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传统阵地的基础上，系统性拓宽了新媒体公开渠道，通过“呼声关语”“金钥匙杂志”等政务新媒体矩阵，全年策划发布 13 期推文。二是提升解读精准性与服务深度，政策解读由“大水漫灌”向“精准滴灌”转变，通过“关长接待日”、关企联络群等渠道，全面收集企业个性化政策需求，不断完善入企宣讲内容，政策解读的精准度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策解读与“暖心政务”服务品牌的作用发挥有待深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